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2、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截至 2020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34 人。

##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58 亿元；2019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727.8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48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均山，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合伙人王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娟，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公司相关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总所）承担。**

### **（四）审计收费**

2021 年度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内容包括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提出管理建议。2021 年审计费用的定价依据：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

2020 年度审计报酬为 22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 18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原因是由于业务结构优化，公司规模和员工数量均有下降。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五）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六）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8 日